**关联企业声明函**

致： 三亚市营商环境建设局

我单位 （供应商名称）郑重声明：

我单位此次参加贵方组织的 三亚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三期项目 采购活动，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我单位未提供此次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。如有虚假或隐瞒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（填写名称并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 月 日